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10406046B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一。



主旨：更正本府101年4月16日府地籍字第1010294676B公告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除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至第26條、第35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之土地權利清冊內容，本市歸仁區八甲段1493-1、3105地號等2筆土地，經查明發現公告錯誤，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暨本市歸仁地政事務所101年5月10日所登記字第101000469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號公告土地所載歸仁區八甲段1493-1、3105地號等2筆（編號：RF140000006、RF140000007）土地經本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查明該地號因辦姓名更正登記，原登載土地所有權人寺廟郭聖王逕為更正為郭聖王，該2筆土地不屬於旨揭清理類型，特此更正。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1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01年8月27日止共90日。
- 三、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四、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市長 賴清德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裝

訂

線